

中国共产党
平顶山市党史大事记
(送审稿)

中共平顶山市委党史资料征编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一月

前

平顶山市是新中国成立后，党领导全国人民开始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建设起来的一个以煤炭工业为主体的新兴工业城市，是我国重要的能源基地之一。为研究和总结我市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以推动今日之现代化建设事业，同时也为编写地方党史提供资料，我们现据已搜集到的资料，经过初步整理核实，汇编了这本《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党史大事记》。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和十二大文件为指针，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在立准、立好资料的基础上记述大事。并根据《决议》精神，对一些最重大的历史事件扼要地进行了评述。但对一些地方性很强，一时还吃不准的事件，只作了客观记述，留待以后进一步研究。在体例上，我们采取了按时间的顺序排列，并按事件和问题适当集中叙述的方法。这样，使读者既能从中了解我市党史发展之脉络，又能对一些重大问题有个比较全面的印象和较为清楚的认识。

本大事记的资料主要来源于档案及平顶山地方报纸。由于档案资料不完整与时间的仓促，有很多资料尚需进一步征集；加之我们水平有限，遗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因此，我们恳请在我市工作过的老同志、党史工作者、广大干部和群众给我们多提宝贵意见，

以便进一步补充修改，使这本大事记逐步完善起来。

中共平顶山市委党史资料征编办公室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平顶山煤矿初建时期	
(一九五四年四月——一九五七年三月).....	1
二、新兴煤炭工业城市大发展时期	
(一九五七年三月——一九六六年四月).....	17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一九六六年五月——一九七六年十月).....	111
四、向综合性工业城市发展新时期的开始	
(一九七六年十月——一九八二年九月).....	203
附 平顶山市发展情况一览表.....	294

平顶山煤矿初建时期 (一九五四年四月至一九五七年三月)

平顶山煤矿是一九五四年开始筹建的。在此之前，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平顶山煤田进行过多次勘查。

据文献记载，平顶山煤炭开采历史约有四百余年。但长期间多采上部劣质煤层。大组煤的开采，过去也有过，但因时间较久，无从查考。较近的是本世纪四十年代曾由民益煤矿公司开过日产原煤百余吨的两直井。解放后，两直井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工商厅接办。一九五〇年因沼气盛而停采，遂被水淹。

平顶山煤田地质勘查工作，曾于解放前进行过两次。一次是一九三八年由曹世禄来矿调查的，因所查区域窄狭，又多系劣质煤层，估计储量仅十二万五千吨，故认为该煤矿质劣量少，无大规模开采价值；另一次是一九四七年由伪河南地质调查所进行勘查的，估计储量一亿余吨。解放后为适应新中国之伟大建设，一九五〇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工商厅乃令地质调查所打过两钻，同时组织豫西矿产调查队，邀请冯景兰、张伯声两教授领导，进行踏勘性调查，结果估计平顶山煤田储量十一亿余吨，并得出结论认为，宝（丰）、叶（叶县）、襄（襄县）、郊（郊县）平顶山区煤田可能是河南省最大的煤田，可能发展成我国黄河以南数一数二的大煤矿。这一成果颇引起政府之重视。一九五一年中国地质计划指导委员会令中南地质调查所会同湖南、河南两所改

术人员，再次勘测，结果与冯、张两教授所查结果无大差异。

一九五二年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指引下，我国制定了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将建设平顶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对矿井（原定每对设计年产量九十万吨）列为重大建设项目。一九五三年初，中南地质局组成平顶山煤矿勘探队（即四〇一队）来矿进行详细勘探，并于同年六月组成平顶山采样组排放寺沟老井积水，修复老巷，取煤样做化学分析及炼焦试验，这就揭开了大规模开发平顶山地下宝藏的序幕。

一 九 五 四 年

四月一日 中南煤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关于开发平顶山煤田的决定，指示成立平顶山煤矿筹备处，负责人管正义。六月二十四日，许昌地委任命赵洪亮为筹备处党支部书记，魏天才为筹备处工会主席。七月三日，许昌地委组织部同意平顶山煤矿筹备处暂成立临时支部委员会。成员有：赵鸿亮、管正义、魏天才、殷松岭、张玉祥、徐国华、张广福等七人。

七月二十七日中南煤管局调茹玉珍任筹备处副主任，负责全面工作。

八月二日 平顶山煤矿筹备处召开首次处务会议。会议决议指出全处当时的中心工作是新二煤采样和资料收集工作。到十一月底，完成了新二煤采样工作任务。

九月十六日 平顶山煤矿筹备处审查干部工作开始，它是许昌地委确定的五个审干试点之一，到十二月底这批审干工作结束。

十月二十五日 中南煤管局调管正义回局工作。

十一月二十七日 许昌地委组织部通知，省委同意平顶山煤矿勘探队（即：四〇一队）建立党委，由许昌地委领导。到年底，四〇一队共有党员一百零七名。

四季度 平顶山煤矿筹备处按照上级指示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

至年底 煤矿筹备处已有工作人员二百三十六名（其中，干部八十七名，工人一百四十九名），设主任室、人事科、工程科、计划科、财务科、行政科、供应科、保卫科、气象站、联络站。完成基建投资六十七万一千六百元。搜集、整理、上报了有关交通、水文、气象、煤层、煤质特征等资料，测绘了下牛村工业广场和祖师庙水源地，提出了井田划分、电厂厂址等初步方案。

一 九 五 五 年

四月二十五日 省委决定，张霖、辛永清、谷春生三人为四〇一勘探队党委委员。免去马俊奇、李武洲、齐景山、李家棋、傅常福党委委员。

四月三十日 中南煤管局决定赵洪亮、潘邦彦任平顶山煤矿筹备处副主任。

六月二日至五日 召开专家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地质专家布鲁梅里、地质专家组长那依汉诺夫、采煤专家组长伊母塞涅茨基、运输专家特列契雅可夫、燃料工业部副部长徐达本、万局长、乔处长、何局长、北京煤矿设计院工程师曹肇球、武汉煤矿设计院赵工程师、中南煤管局局长钱初航、谢总工程师，地质部四〇一勘探队工程师。筹备处副主任茹玉珍、赵洪亮、潘邦彦等。燃料工业部副部长徐达本在会上作指示。会议确定一九五五年开始兴建平顶山二、三、四共三对矿井。据此，九月八日二矿破土动工，设计年产量二十一万吨；三矿、四矿也分别于十月二十七日 and 十一月十七日相继开工，设计年产量为三十万吨和六十万吨。

六月中、下旬 许昌地委书记赵天锡和工业部长閻春甫多次主持

召开由平顶山煤矿、电厂筹备处和专直机关及宝丰县、叶县有关单位参加的会议，研究组织人力物力支援平顶山煤矿基本建设的问题并决定成立由十三人组成的“许昌专区支援平顶山煤矿基本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许专援平基建委），副专员王延太为主任，工业处长张汉英为副主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七月上旬和八月上旬许专援平基建委及其办公室先后正式成立。

六月三十日 四〇一队基本完成了宝、叶、襄、郑平顶山区煤田的勘探工作，提出了第一个关于平顶山区煤田的地质报告书。《报告书》指出：该矿区的地理位置是东经 $113^{\circ}14'15''$ 至 $113^{\circ}26'15''$ 、北纬 $33^{\circ}42'30''$ 至 $33^{\circ}50'$ 。还作出结论说，平顶山煤田产煤发展远景是极其广阔的，煤田总面积达三百三十平方公里，其煤储量达六十八亿吨。本煤田的煤主要是结焦煤。

七月十日 许昌专署开始从叶县、宝丰两县抽调干部组织“支援平顶山煤矿建设工作队”，（以下简称：援平工作队）。七月二十七日该工作队正式组成，八月一日开始办公。王浩任工作队队长，李好礼（原宝丰县第一副县长）任第一副队长，张海龙（原叶县农工部副部长）任第二副队长。工作队成立临时党支部，书记张海龙，副书记杨文庭（原宝丰县六区区长），工作队领导七个半乡（宝丰县三个乡一个村，叶县四个乡），主要任务是：具体负责支援平顶山煤矿基建工

作和搞好农业合作化的各项工作。

七月十七日 许专援平基建委发出《关于支援平顶山煤矿基本建设农村工作方案（草案）》，接着，基建委分别召开了叶县、宝丰县、襄县三个县所属的九个乡的代表会议，出席代表共一百一十二人。会议传达贯彻许专援平基建委《关于支援平顶山煤矿基本建设农村工作方案（草案）》，向农民进行搞好工农联盟，支援国家重点建设，加速实现工业化的教育。

七月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这个五年计划的中心是工业基本建设计划。平顶山煤炭工业基本建设项目（即平顶山第一、二、三、四共四对立井建设）被列为国家“一五”计划限额（国家规定煤炭工业限额为五百万元）以上建设项目。（见一九五五年三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中“一九五三至一九五七年限额以上建设单位一览表”。）

八月十日 焦作第四建井工程处奉燃料工业部命令调至平顶山，负责人傅振房。

八月二十二日 中南煤管局决定成立平顶山煤矿临时发电厂筹备

处。潘邦彦兼主任。孟非愁任第一副主任。该厂设计年发电量四千瓩。

十月 省委批准，成立中共平顶山矿区临时委员会，王浩任副书记。

十月十五日 省委工作组来到平顶山，其任务是，解决矿区建设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摸清矿区今后发展情况，以制订全省援平建设方案。十月二十三日，省委工作组作出《关于当前平顶山矿区建设情况、问题和今后意见的汇报》。《汇报》指出：到十月中旬止，参加平顶山矿区建设的主要施工单位已有省建三公司、永久电厂筹备处、临时电厂筹备处、土建工程处、井建工程处、山西安装检修队、北京煤矿建筑公司、程平公路队、建校委员会等十一个，连同其他服务单位与支援单位共有干部职工七千八百四十七人，另有职工家属八百四十五人。《汇报》建议，矿区党委和矿区政府应很快正式建立。

十一月九日 矿区临时党委发出《关于一九五五年第四季度的政治工作安排》的通知。《通知》指出矿区临时党委的建立，加强了党的统一领导。强调今后要加强党、团、工会的组织建设。并提出了具体工作安排意见。又要求抽出专人做好“肃反”准备工作。

十一月二十八日 矿区临时党委召开十一个主要单位的党、政

工、团干部会议，贯彻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中共七届六中全会决议和省委扩大干部会议精神。十二月五日至十一日，矿区临时党委召开首次农村工作会议。会上拟订了《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七届六中全会（扩大）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而奋斗（草案）》的全面规划初步方案。

规划提出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要防止强迫命令和排斥中农入社的倾向”，提出一九五五年冬至一九五六年春，在原有六十九个社的基础上发展到一百二十三个社。入社农户达到总户数的百分之八十五，进而到一九五七年春，要达到百分之九十五，并开始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还要求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党团组织均应进行一次整顿，保证农业合作化的顺利进行。

一九五五年根据中央和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指示，矿区自上而下开展了这一运动，税务系统开展了反贪污斗争。

到年底 完成基建投资二百四十八万零二百元，占全年计划二百五十三万六千七百元的百分之九十七点八。

一 九 五 六 年

一月六日 许昌地委组织部通知：省委批准建立中共平顶山矿区委员会，同时撤销中共平顶山矿区临时委员会。矿区党委由潘邦彦、茹玉珍、王浩、赵洪亮、赵鸿亮、史席珍、傅振虓、马俊奇、

李汝生等九人组成，潘邦彦任书记。矿区党委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基建部、财贸部、农工部、监委、工业部等机构。十一月六日，省委决定梁化平为平顶山矿区党委委员。十二月二十一日，省委决定魏书晋为平顶山矿区党委委员。

一月十三日 许昌专署决定建立平顶山办事处，同时撤销许昌专区支援平顶山基本建设委员会。三月三日，许昌专署通知，省委批准建立“许昌专员公署平顶山办事处”，暂将叶县的东高皇、大营、牛庄、诸葛庙四个乡及宝丰的西高皇、北褚庄、余沟三个乡划归办事处领导。四月三十日至五月一日，许昌专署派工作组，按照“原封不动，就地移交”的原则，主持叶县、宝丰两县与平顶山办事处办理关于划归平顶山矿区所属地区的人、财、物的移交手续。平顶山办事处下设秘书室、公安局、民政股、基建股、人事股、财政股、劳动股、计统股、文教股、卫生股、工商股、农林水股、总务股等职能机构。

二月十六日 省委常委决定，李维之任平顶山矿区区长。

三月十四日至十五日 矿区党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贯彻全省工业干部大会精神。根据省委这次会议精神，分析了形势，总结了工作，找出了思想作风上的差距，明确了今后任务。与会同志认识到，党的七届六中全会以来，全国社会主义革命高潮已经到来，新形势对煤矿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必须加快建设速度。会议提出，要大破右倾保守思想。会议决定放手发动群众，开展先进生产（工作）者运动，保证完成建设计划。

三月二十七日 矿区全体职工举行“向社会主义进军誓师大会”，三十七个单位向大会表示提前完成五年计划的决心。会后，全区掀起了一个轰轰烈烈的先进生产（工作）者运动的竞赛热潮。

三月二十九日 许昌地委通知，成立平顶山矿区审干委员会，由潘邦彦、王浩等九人组成，潘邦彦为主任，王浩任副主任。

三月三十日 矿区党委根据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精神，召开了知识分子座谈会。出席会议的共有十一人，潘邦彦讲了话。座谈会上，大家畅所欲言，检查了过去的工作，摆出了思想顾虑，提出了一些要求，并表示要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三月三十一日 煤炭部决定成立“平顶山矿区建设委员会”。由

武汉煤管局副局长杨展兼任主任（主要工作在平顶山），成员还包括
施工、生产单位的几位主要领导。这是为了统一行动而成立的协调性
组织，直接对煤炭部负责。

四月一日 崔同源任平顶山煤矿筹备处总工程师。

四月底矿区农村已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八个，入社农户四千
四百六十二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九十九点七七。基本上实现了对农
业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成绩是巨大的。但是，工作中存
在着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和 过于简单化等缺点，以致
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

五月二十五日 省委根据平顶山的实际情况作出决定，在行
政区划上，平顶山矿区受省委和省人委直接领导，同时接受许
昌地委和专署的领导。

六月一日 煤炭部决定由武汉煤管局副局长杨展兼任平顶山煤矿
筹备处主任。

六月九日至十日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矿区第一次会议召开，出
席代表七十一人（代表着全区七百五十五名党员），列席代表十三人。

会上，矿区党委书记潘邦彦传达毛主席在中央高干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十六字方针”的指示。会议听取了矿区党委工作报告和监察工作报告，举手选举产生了出席省第一次党代会的代表，正式代表：潘邦彦、茹玉珍、李维之、李刚（许昌专区工会办公室主任），后补代表王浩。会议期间，雨水成灾，会议作出了《关于抢收小麦和煤矿防汛工作的决议》，为抢麦防汛，会议提前结束。

六月二十二日 矿区铁路专用线开工。

同日 武汉煤管局决定陈儒任平顶山煤矿筹备处^副主任。

六月二十八日 煤炭部基本建设总局决定成立平顶山煤矿基本建设局。由东北煤矿第二基本建设局副局长李群负责筹建工作。原郑州煤矿基建局平顶山工程处划归该局直接领导。六月三十日，李群带领东北煤矿第二基建局一千五百余名职工来平支援新区建设。

七月 矿区党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在工业企业中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的文件。

八月十二日 撤销诸葛庙乡，将该乡二十一个村庄划归大营乡；撤销牛庄乡，将该乡全部村庄划归东高皇乡；撤销姚孟乡、褚庄乡。将